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上市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五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

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单项或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决策权限为:

1.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下同)的外汇协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外汇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 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外汇协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终审批权,其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在本制度规定权限范围内行使审批权或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五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对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2. 监控外汇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分析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研究公司的外汇敞口，判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时点；
3. 负责召开外汇业务小组会议，拟定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编制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执行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5. 负责审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工作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决定工作原则和方针；
6.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8. 其他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相关负责部门及责任人

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制定、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工作。并再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十七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

1. 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根据销售部、采购部等提出的外币收（付）预测，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并提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审议；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通过外汇市场调查、对外汇汇率的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对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就相关事项向有关金融机构询价，制定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评估风险；

3. 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权限范围内审批；

4.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根据经过本制度的相关审批通过的交易方

案，安排财务部对各金融机构进行严格的询价和比价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并向其提交外汇套期保值申请书，确定交易内容（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确认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约；

5. 财务部应要求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交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人民币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6. 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若出现异常，由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共同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及董事长；

7. 财务部应每季度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远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8. 公司审计部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哦你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以下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

1. 防范资金风险，做好流动资金安排：保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资金在公司年度的总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并预测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到账期的金额和可能偿付的外汇准备数量。

2. 预测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预测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

3. 做好外币收（付）款预测与落实，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第二十二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远期结售汇业务小组，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应保证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要求实施具体操作，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第七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说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由

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协议、授权文件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5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